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軍派赴敵後工作官兵薪餉及其他待遇支給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1 年 09 月 21 日

第 1 條

為使奉准派赴敵後及已進入敵後工作之國軍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（以下簡稱奉派敵後官兵），在敵後執行任務，能淬勵盡職，無後顧之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奉派敵後官兵出發前，由派遣單位，專案申請預算，按權責單位核定有案之現職，自出發之次月起算，一次發給六個月薪餉（含各項加給）、眷補費及主副食代金，自第七個月起停發主副食，爾後各項薪給，均按權責單位核定之現職逐月發給，有眷在政府控制地區者，由聯勤綜合財務處全部發給其眷屬，無眷或其眷不在政府控制地區者，由該處向國軍同袍儲蓄會代為分別開戶辦理軍人儲蓄，以一年為期，期滿辦理續存，不受軍人定期儲蓄存款辦法所定儲存限額限制。

第 3 條

前條無眷或眷屬不在政府控制地區之官兵，在出發後應領之各項薪給，應於出發前由本人填具委託書（如附件一）一式三聯，由派遣單位連同留薪名冊（如附件二）一式二份，送聯勤綜合財務處辦理存儲，於其任務終了返回基地後一次發給其本人具領。若當事人未指定在政府控制地區之受益人因公殉職者，由聯勤綜合財務處專戶提存，俟反攻大陸後發給其家屬；但立有遺囑者，依其遺囑辦理之。

第 4 條

前條官兵之留薪存款，除左列原因外，不得中途申請提款。

- 一、因公奉命或因特殊事故奉准調返政府控制區者。
- 二、任務終了者。

申請提領前項存款，應填具留薪領款申請單（如附件三）一份，並檢附人事命令及有關證件，由派遣單位證明，逕送聯勤綜合財務處簽證後，向國軍同袍儲蓄會指定之存款單位提領存款。

第 5 條

奉派敵後官兵各項薪給，概以薪給證明冊及支出證明書或以領據轉審。

第 6 條

奉派敵後官兵出發前，由派遣單位按實際需要，專案申請發給旅費、工作費用及作戰或情報特別費，其支給原則如次：

一、旅費：

- (一) 國內及國外自由地區，照現行給與規定支給。
- (二) 團體行動或用空投方式進入敵後者，均不支給個人旅費。

二、工作費用：由派遣單位按所派任務，擬訂個人或團體需要，專案報請核定支給。

三、作戰情報特別費：由派遣單位，按作戰或情報任務，擬訂個人或團體需要，專案報請核定支給。

第 7 條

奉派敵後之有眷官兵，於出發前，由派遣單位專案申請發給安家費、眷補費、及房租補助費，其支給原則如次：

一、安家費：由派遣單位專案申請，發給一次安家費，其支給標準照現行國軍官士調外島服務留臺眷屬安家費十倍支給。

二、眷補費：由派遣單位專案申請，在核定情治單位主管年度情報工作經費項下，一次加發十二個月之眷補費。

三、房租補助費：未配眷舍者，派遣單位專案申請，在核定情治單位主管年度情報工作經費項下，照現行給與標準一次加發十二個月之房租補助費，並優先輔導購宅，不受計點限制。

第 8 條

奉派敵後官兵任務完成後，其事蹟合於「國軍作戰獎金頒給辦法」之規定者，由主管單位填報工作獎金建議表（如附件四），建議頒發獎金，其核發獎金之標準及權責，依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如有虛報事實偽造證件而冒領獎金，除追繳全部獎金外，冒領人及其單位主官與承辦人員等均從嚴議處。



第 10 條

奉派敵後有眷官兵如在敵後失蹤、失事或被俘，其眷屬待遇比照「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、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 11 條

奉派敵後官兵，於執行任務，因公殉職或負傷成殘者，除按軍人撫卹條例發給撫卹金外，其有特殊功績者，得專案報請國防部另發一次特別慰問金。

第 12 條

奉派敵後官兵其在政府控制地區之眷屬，得享受左列優待：

- 一、眷屬因病住院或治療，經公立醫院或國防部指定之特約醫院證明者，得檢附單據申請發給醫藥補助費，各軍眷服務中心按所檢附之單據予以全額補助之。
- 二、眷屬死亡或因火災、風災、地震、水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而蒙受損失者，得依災害程度，並經村長（散戶為村里鄰長）證明，報請依照「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」有關災害救助金之標準加倍發給救助金。
- 三、眷屬遭受空襲或盜劫時，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子女教育，除按規定發給教育補助費外，如有不敷時，得由派遣單位主動調查並代其申請補助其差額全部，在核定情治單位主管年度情報工作經費項下列支。
- 五、眷屬如有就業能力而志願就業者，眷管單位應優先予以輔導就業。
- 六、眷屬生育加發給生育補助費一倍。

第 13 條

奉派敵後之未婚官兵，於任務完畢返回基地後，如合於「戡亂時期軍人立功特准結婚辦法」之規定，可申請特准結婚，由派遣單位專案申請發給一次結婚補助費新臺幣伍萬元，並優先輔導購宅，不受計點限制。

第 14 條

奉派敵後官兵之眷屬，申請第十二條各項優待時，均須派遣單位主官證明



，各級單位對本辦法所列各項待遇之作業處理，應以最迅速方式優先辦理。
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